**小漠港疏港铁路项目投融资方案预研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小漠港疏港铁路项目投融资方案预研项目**

**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小漠港疏港铁路项目投融资方案预研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97.0万元以下

二、项目内容

（一）分析小漠港疏港铁路项目建设成本及收益测算。

（二）借鉴国内外相关案例，结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取合法合规的融资模式及融资结构。

（三）根据项目资金平衡测算情况提出具体投融资平衡方案、项目运作方案。

（四）研究提出考核机制、退出机制、风险分析、监管架构等方面的实施建议。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港口及铁路基础设施投融资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项目成果应具备研究体系完整、研究内容全面、研究材料丰富等要求。

（三）项目成果应符合深圳市政府实际财政情况，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达到指导小漠港疏港铁路后续投资方案的深度。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能够全面阐述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六、投标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电话：88127815、88125842（窗口电话）。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

（九）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综合实力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出现总分相同的，则总分相等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
|  | 实施方案 | **1.评分内容：**  （1）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背景进行阐述；  （2）分析基础设施投融资典型案例及目前投融资环境；  （3）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出项目的研究思路、技术路线；  （4）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2.评分依据：**  （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四点得70%分，满足任意三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30%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0%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  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15 | 15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评分内容：**  （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应对措施。  **2.评分依据：**  （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两点得7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30%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0%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  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15 | 15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评分内容：**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2.评分依据：**  （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三点得7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30%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0%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  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6 | 6 |
|  | 项目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1.评分内容：**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3）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  （4）提供违约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以上四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4 | 4 |
| **二** | **综合实力部分（合计50分）** | | |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获得投融资类项目相关奖励（荣誉、表彰）情况：  承担投融资类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得100%分数，本项得分不超过100%。  **2.评分依据：**  （1）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获奖均可。  （2）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5 | 5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担超大城市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类研究项目，每项得25%分，满分为100%分。  **2.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一项合同为一项业绩；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业绩均可。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超大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全日制硕士（或以上）学历，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运输经济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0%分；  （2）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超大城市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等相关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60%分；  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2.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任；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近5年以内（即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超大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 | 15 | 15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需6人以上，且必须为本科以上学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0%分，最高得60%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0%分，最高得40%分；  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2.评分依据：  （1）提供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成员均可；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0 | 20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

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